

#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潮府办〔2013〕25号

---

##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13年潮州市 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，市各开发区管委会：

《2013年潮州市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迳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5月10日

# 2013 年潮州市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省下达我市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和“十二五”规划住房保障工作任务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，实现人民群众“住有其居”，健全住房保障管理机构，进一步推进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，加强住房保障规范化管理，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，确保完成省下达我市的住房保障目标任务，切实解决我市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。

## 二、目标任务

2013 年我市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为：新增公共租赁住房（含廉租住房）1000 套，其中：市城区 575 套，潮安县 325 套，饶平县 100 套；基本建成（含竣工）保障性住房 400 套，其中：市城区 250 套，潮安县 110 套，饶平县 40 套。

## 三、具体措施

（一）加强土地供给。各级政府应通过划拨方式，优先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，实现项目与用地的无缝对接，切实保证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的供应。

（二）多渠道筹集资金。各级政府必须根据保障性住房建设年度计划，切实落实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，2013 年全市必须落实

资金 1.26 亿元。一是市财政安排一部分资金；二是落实税费优惠政策，鼓励支持社会资金投入到公租房的建设；三是积极争取省给予更多的保障性住房建设补助。

（三）积极筹集房源。要加大旧房改造力度，全面挖掘潜力，加快旧危公房的改建。要通过收购其他能用于实施廉租住房保障的房源，力争解决更多的保障对象的住房难问题。要大力鼓励大型企业建设公租房，给予优惠政策，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。

（四）加快建设步伐。已列入今年开工计划的项目要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制度，千方百计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，确保在今年 10 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，尽早形成有效供应。已开工项目也要加快建设步伐，确保完成省下达我市的目标任务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把此项工作作为政治任务来抓、作为“一把手”工程来抓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，相关部门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，确保各项具体工作顺利推进。潮安县、饶平县政府和市住建、国土、财政、房管等部门积极配合，按照市政府下达的任务，认真制订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，并按计划推动相关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落实工作责任。为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，各级各部门要健全住房保障管理机构，积极推进住房保障工作，加强督促检查，对没有完成保障性住房目标任务的，市政府将对相关责任

人进行约谈和问责。

---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 年 5 月 15 日印发

---